

证券代码：920005

证券简称：鼎佳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147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结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8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	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楚玉、王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2. 《国浩律师（苏州）事务所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